公告编号:2025-027

证券代码: 871633

证券简称: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 态度,在审阅有关文件后,现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,做出独立判断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(一)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关于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完 整。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该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公允、真实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适应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》的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昊光

崔丽

少昌

2025年8月27日